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7條

102年1月15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5條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第二條 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實小校長因故出缺時，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三人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其中本校教師代表、實小教職員代表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自動解除委員職務，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應予迴避：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

二、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校長候選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時。

三、其他依法令應迴避之情形。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委員因解除職務、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或實小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並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學實驗之能力。

三、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四、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一）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三）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

（一）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實小校長申請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實小提供申請連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依序經實小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委員會同意及本校校長同意續聘後，由本校校長聘任（兼）之。連任案未獲同意時，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實小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完成遴聘程序前，依序由實小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及總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3年3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3年3月18日校長核准，103年3月18日公告